

#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0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93.975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

发行数量为1,0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591089%。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2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4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

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668,790万股。

##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412,150	65.75%	7,210,635	70.01%	0.02989298%
B类投资者	1,256,640	34.25%	3,089,365	29.99%	0.02458433%
总计	3,668,790	100.00%	10,3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单股1,79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新疆前海联合泓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10日(T+1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主持了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7”位数	中签号码
02681518	22681518, 42681518, 62681518,
82681518	80711218, 05711218, 30711218,
末“8”位数	
557121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博苑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61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2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7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以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国清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200米

联系人:张山岗

电话:0536-2099456

传真:0536-2099456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尹广杰、林宏安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770

传真:0531-68889222

发行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29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11日(T+1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472,430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股数为1,472,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06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博科测试”股票1,472,4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84,3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7,506,745,000股,配